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综〔2025〕5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2025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防范措施，持续推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执行沼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近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科〔2024〕14号）（附件），现转发给各乡镇，各地要加大农村沼气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按照此标准判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若有应及时督促沼气业主对照此标准进行整改。

三、扎实推进农村沼气设施分类管理

扎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信息数据的核查核实，在全面摸清现存农村沼气设施“底数”的基础上，对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分类管理。一是积极探索闲置农村沼气设施盘活再利用的有效模式，对于不具备修复和利用价值的沼气设施，指导开展拆除（填埋）处理。二是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推动形成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机制。

四、强化沼气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紧盯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关键问题、关键时段，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全国两会、春季春耕、夏季高温阶段以及国庆节等重点时间节点，利用网络宣传、农村广播、新闻报道等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科普宣传和安全培训，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农

村沼气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适时组织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沼气池安全运维操作演示等现场培训活动，引导农户、业主规范操作，严格流程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使命感。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有效化解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如果发生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事故，要第一时间有效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办科〔2024〕14号）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4〕1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我部制定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

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本地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此件不公开)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户用沼气

(一)沼气用户未经操作培训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的;

(二)非专业人员私自下池作业,以及下池作业不按规范操作的;

(三)沼气池池体漏气,水压间、出料间和贮肥间盖板缺失或不具备承压功能,且周边无明显警示标识或围栏的;

(四)沼气使用过程中进行快速出料操作,以及大出料时管路未与大气连通的。

二、沼气工程

(五)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的;

(六)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使用明火作业的;

(七)场区未设置围墙、防护盖板、防护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进料间、净化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增压机房、提纯车间等设施内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以及排风装置的;

(八)场区消防、避雷、防爆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避雷设施高度不足以覆盖发酵、储气设施的;

(九)厌氧消化器、贮气柜、沼气火炬等设施未设置压力、液位显示等监测报警装置,或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达标的。